

P

U TONG GAO DENG XUE XIAO SHI FAN LEI ZHUAN YE REN ZHENG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指南 >>> (试行)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

培养新时代大国良师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 (试行)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司长 王定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以建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大力振兴教师教育，全面夯实新时代高素质教师培养的基石。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新时代师范教育办学方向。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大的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广大教师、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总书记深刻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 的工作。总书记站在“好老师是民族的希望”的高度，对教师提出殷切希望，号召广大教师做到“三个牢固树立”“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师范类专业认证必须深入思考、认真回答培养什么样的教师、如何培养教师以及为谁培养教师等根本性问题。坚持党对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新时代师范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师范类专业认证旗帜鲜明地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放在师范毕业生要求的首要位置，贯穿于培养目标设置、培养方案制订、教材资源建设、课程教学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全过程，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以学生为中心，夯实人民满意教育的师资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认证强调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引导师范院校聚焦师范生成长成才、建立基于产出的专业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认证坚持以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学资源支撑度、质量保障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为主线，突出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双导师制、实习基地建设、教育实践时间、以及从事师范专业教学的教师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等指标要求，推动师范教育主动面向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充分反映中小学及幼儿园对好教师的美好期盼，努力为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师资来源。

分级分类实施，创新推动教师教育内涵式发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了纵向三级递进、横向三类覆盖的分级分类认证标准体系，这是我国政府颁布的第一个分级分类专业认证标准。三级监测认证之间相互衔接，逐级递升，覆盖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三类专业，规范和引导师范专业合理定位，特色发展，追求卓越。认证首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网络技术，建设基于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和大数据，运用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

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认证采取统一体系、学校申请、省部协同的认证办法。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在学校师范类专业开展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愿申请认证。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既充分发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作用，又通过国家统一认定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程序、统一认证结论审议，保证全国认证质量的一致性。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重规范，以评促改上水平，以评促强创一流，将切实推动师范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增强师范专业服务基础教育能力。师范类专业认证借鉴了国际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益经验，立足于我国师范教育现状特点，实现了认证理念、体系、标准、办法、方法等多方面创新，为世界教师教育改革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以认证为抓手，开启教师教育振兴发展新征程。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近年来，教师教育体系不断开放，教师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培养造就了大批合格教师，有力地支撑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进入新时代，广大人民“有学上”的目标基本实现，“上好学”的希望愈发凸显；“有老师”的目标基本达成，“好老师”的需求愈发强烈。但是，各院校师范专业办学质量参差不齐，高水平院校办师范动力不强，缺乏一流师范专业引领，师范生立德树人和实践教学能力亟待加强等问题仍然存在，教师教育体系不能很好地支撑广大人民对好教师培养的需要，教师培养质量滞后于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需求，已成为制约建设教育强国、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瓶颈。在重大的历史交汇期，发扬成绩，直面问题，突破瓶颈，砥砺前行，才是正确的选择。振兴教师教育需要顶层设计、综合施策、因地制宜、群策群力，而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则是组合拳中有力的一着。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启动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严格师范类专业办学准入门槛，引导和推动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综合大学和师范院校举办师范，将立德树人任

务和教育教学能力提高落实到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是带动教师教育全面提升“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是从源头上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必将开启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教师教育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征程。进而言之，通过培养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必将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目 录

第一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解读	1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概述	1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	6
三、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要点	14
四、高校评建工作要点	34
第二部分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解读	45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一级）	45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二级）	48
一、培养目标	48
二、毕业要求	51
三、课程与教学	63
四、合作与实践	69
五、师资队伍	74
六、支持条件	80
七、质量保障	82
八、学生发展	86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三级）	95
一、培养目标	95
二、毕业要求	99
三、课程与教学	114
四、合作与实践	121
五、师资队伍	127
六、支持条件	133
七、质量保障	136
八、学生发展	140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一级）	150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二级）	153
一、培养目标	153
二、毕业要求	156
三、课程与教学	167
四、合作与实践	174
五、师资队伍	179
六、支持条件	184
七、质量保障	187
八、学生发展	190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三级）	196
一、培养目标	196
二、毕业要求	199
三、课程与教学	214
四、合作与实践	221
五、师资队伍	227
六、支持条件	232
七、质量保障	235
八、学生发展	238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一级）	246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二级）	249
一、培养目标	249
二、毕业要求	252
三、课程与教学	264
四、合作与实践	270
五、师资队伍	276
六、支持条件	281
七、质量保障	285
八、学生发展	288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第三级）	296

一、培养目标	296
二、毕业要求	299
三、课程与教学	316
四、合作与实践	322
五、师资队伍	329
六、支持条件	334
七、质量保障	338
八、学生发展	342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概述





“ ”

“ ”

“ ” “ ”

”

“ ”





“ ”

“ ”



”

“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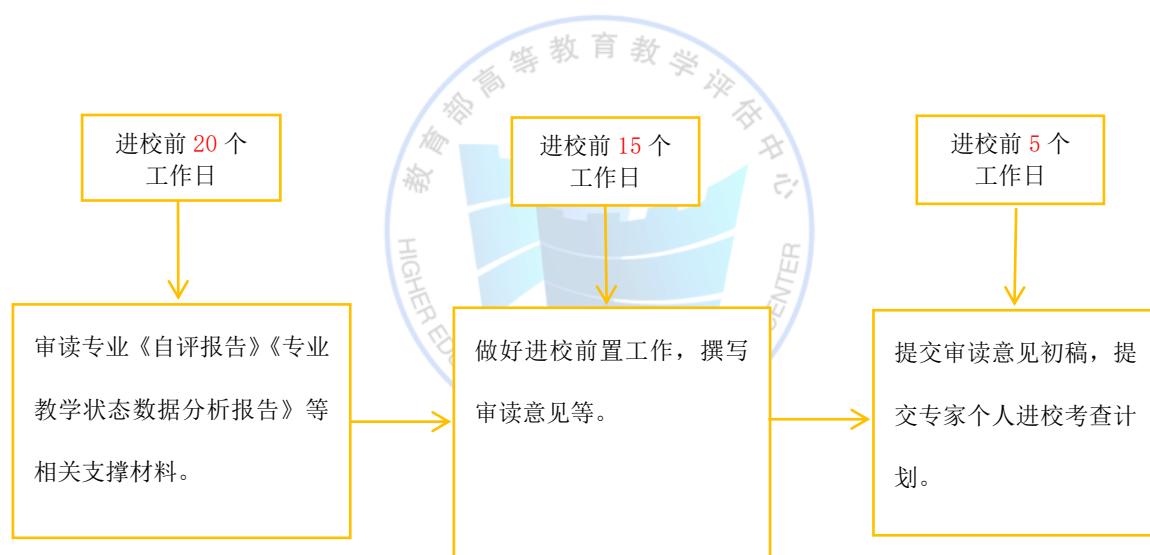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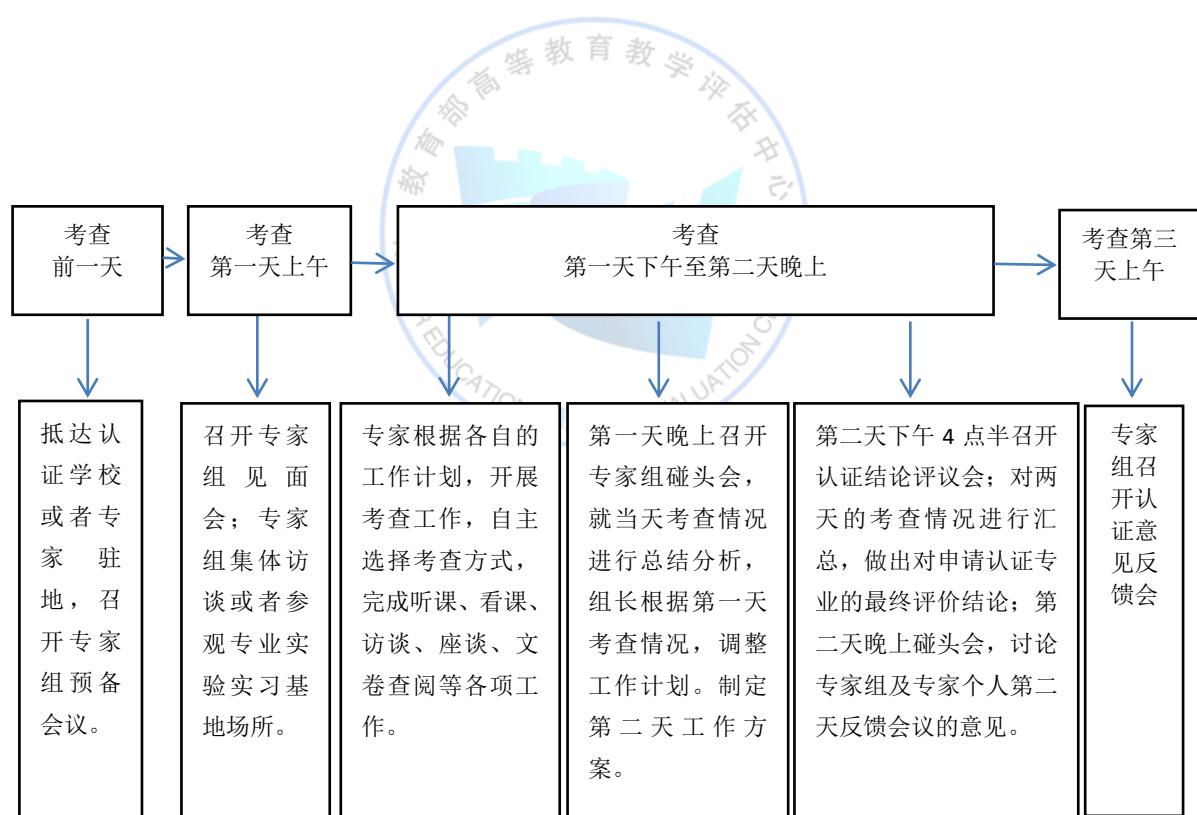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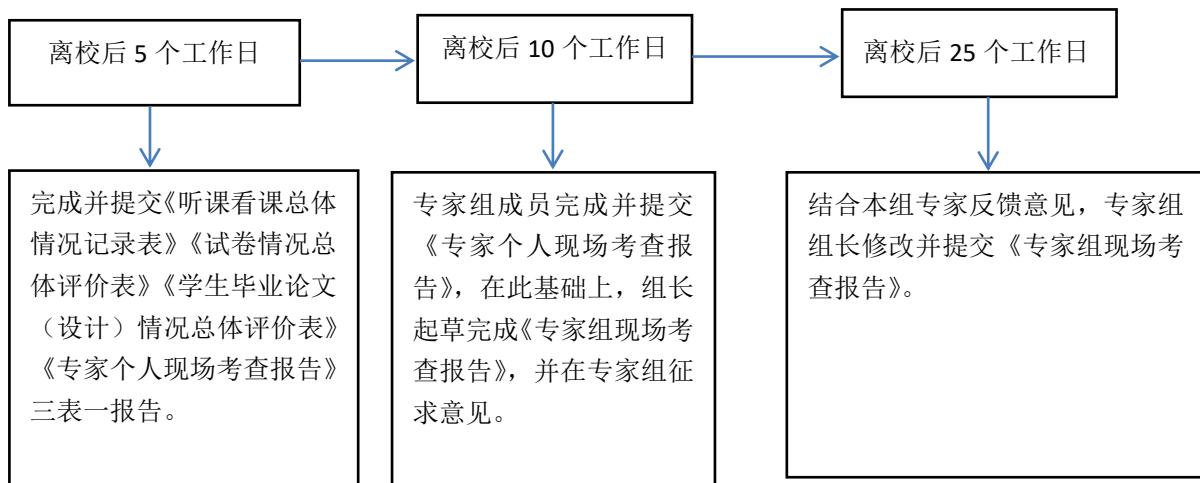
三、专家组现场考查工作要点















“

”







①

②

③





















四、高校评建工作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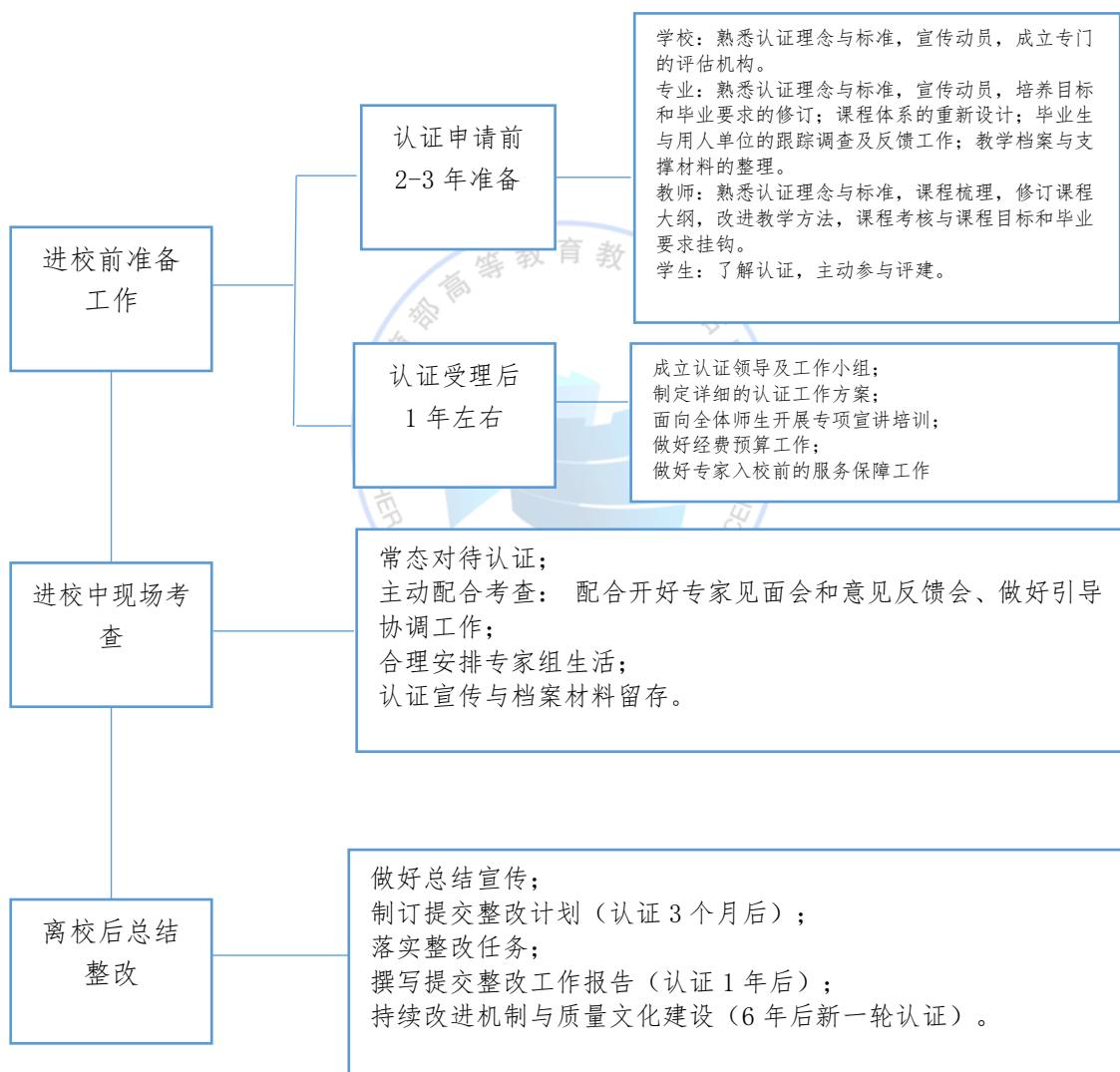


图 4-1 学校评建工作





























●

●































●









●























































教育部文件

教师〔2017〕13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按照国家
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要求,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
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我部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
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
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

(暂行)

为规范引导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认证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原则

1. 建立统一认证体系。发布国家认证标准，做好认证整体规划，实行机构资质认定，规范认证程序要求，开展认证结论审议，构建科学有效的统一认证体系，确保认证过程的规范性及认证结论的一致性。

2. 注重省部协同推进。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专业化教育评估机构作用，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3. 强化高校主体责任。明确高校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4. 运用多种认证方法。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认证方法，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

四、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

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师范类专业办学监测机制，对各地各校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引领，推动教师教育内涵

式发展，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要求。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建立健全基于产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赶超教师教育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认证标准

结合我国教师教育实际，分类制定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认证标准，作为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依据。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详见附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另行发布。

六、认证对象及条件

1. 第一级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

2. 第二、三级

第二、三级认证实行自愿申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个别办学历史长、社会认可度高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组织实施

1. 教育部发布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与标准，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认证工作，负责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相关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后实施。
2.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第二级认证，建设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建立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库，提供业务指导等；教育评估机构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该省份的第二级认证工作。
3. 教育部成立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对拟承担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各地教育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负责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负责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评估中心。

各省份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认证结论审议机制。

八、认证程序

第一级采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测。第二、三级采取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认证

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 7 个阶段。

1. 第一级

高校按要求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评估中心依托教师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专业办学的核心数据进行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数据进行比对，建立各级监测指标常模，形成各类监测报告。

2. 第二级

申请与受理。地方所属院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教育评估机构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评估机构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

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3. 第三级

申请与受理。符合条件的专业所在高校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评估中心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自评阶段。

专业自评。高校依据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按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评估中心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特别注重了解毕业生教书育人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

结论审议。评估中心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

结论审定。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认证结论适时公布。

整改提高。高校依据认证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有效期。

九、认证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所在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幼儿园分领域教育基础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等，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所在高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要求，建立以实习计划、实习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通

过严格程序组织认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十、认证工作保障

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教育部为师范类专业第一级监测和第三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本地区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十一、争议处理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十二、认证纪律与监督

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阳光认证”，认证工作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设立监督平台，接受对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问题反映和举报。

- 附件：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2.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3.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附件 1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办学的基本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 ^[1]		必修课≥10 学分 总学分≥14 学分
	2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0%
	3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50%
合作与实践	4 教育实践时间 ^[2]		≥18 周
	5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3][4]}		≤20:1
师资队伍	6 生师比 ^[5]		≤18:1
	7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有
	8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8]		≥学校平均水平
	9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		≥60%

维度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支持 条件	任教师比例 ^[9]		
	10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0]	≥20%
	11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1][12][13]}	≥13%
	12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平均水平
	13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 ^[14]	≥学校平均水平
	14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15]	≥30 册 每 6 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 ≥1 套
	15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	有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本科师范类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师范生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

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范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师范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4]。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并与其他

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2]。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的上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 18:1^[5]，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 60%^[9]，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8]，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7]。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10]。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18]，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11][12][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

不少于 30 册^[15]。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 6 名实习生不少于 1 套。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能够适时为师范生提供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

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16]，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17]。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师范专业认证佐证材料清单（共 216 件）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1.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毕业生服务区域中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相关材料。
2. 学校近期发展规划、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资料。
3. 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论证报告。
4. 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阐述。

1.2 目标内涵

1.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毕业生服务区域中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相关材料。
2. 学校近期发展规划、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资料。
3. 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论证报告。
4. 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阐述。

1.3 目标评价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及相关论证材料。
2. 专业培养目标定期评估制度、修订方案等相关资料。
3. 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的相关资料。
4. 第三方机构对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培养目标的评价意见。

二、毕业要求

2.1 践行师德——师德规范

1. 培养方案中关于师德规范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 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和主题活动方案中对师德规范培养的体现（含目标、内容、方式等）。
3. 对师范生师德规范养成情况考核评价的相关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 师范生师德规范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5. 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德规范的要求细则及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师德规范表现的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6. 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7. 学生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情况，涌现的道德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
8. 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9. 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2.2 践行师德——教育情怀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落实职业认知、综合素养和行为规范教育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
2. 公共课程中人文社科类课程开设情况及课程教学大纲。
3. 落实教育情怀的参与式课程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析、主题性校园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相关过程性材料。
4. 专业开展职业理想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方面情况的档案资料。
5. 毕业生职业行为与素养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
6. 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情况。
7. 专业毕业生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竞赛获奖的情况和典型事迹等相关资料。
8. 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的情况。

2.3学会教学——学科素养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师范生学科素养结构分析。
2. 课程与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设置及开出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
3. 相关课程对学习科学知识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 毕业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与学科竞赛情况等。
6. 学生作业包括过程性作业和结果性作业，如读书笔记、实验报告、习题、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

2.4学会教学——教学能力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生教学能力结构分析。
2. 支撑师范教学能力培养的相关课程及教学环节设置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资料。
3. 相关课程对学生教学能力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 毕业生教学能力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师范生学科竞赛的参与率和获奖情况（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

2.5学会育人——班级指导

1. 培养方案中关于班级指导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 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中对班级指导能力培养的体现（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评价手段）。
3. 对学生班级指导能力考核评价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 实践教学条件对于该条能力培养的支撑情况。
5. 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6.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班级管理教育实习成绩。

2.6学会育人——综合育人

1. 培养方案中关于综合育人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学科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涉及综合育人素养培养，在课程目标、相关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设计中的体现，对学生在课程学习中习得综合育人知识、能力的评价方案。
3. 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范生尝试综合育人的要求细则，师范生在教育实践过程中观摩、参与综合育人活动的体验、感悟记录及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4. 专业对学生在毕业前后综合育人素养进行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5. 综合育人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2.7学会发展——学会反思

1. 培养方案中关于反思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教师教育课程体系中，教师专业发展、国内外基础教育动态、教育研究等课程的开设情况，教育实践、实训环节的设置，学分比例结构等相关资料。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对学生学习的评价方案。
3. 学生作业或作品、公开发表论文，包括反思日记、读书笔记、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课程考核材料，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4. 开展促进师范生终身学习信念与自主专业发展讲座、活动的制度规定、文字档案资料等，学生参与行为表现记录。
5. 专业积极鼓励师范生通过多种方式到海外境外交流、交换、访学、短期研修的制度与措施，

- 学生参与情况等档案材料。
6. 师范生将自己所学知识与能力运用于问题解决的各种实践活动例证，诸如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社团活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帮扶活动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证书与记录等。
 7. 学生教育实习手册相关材料。
 8.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
 9. 专业对学生反思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10. 反思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2.8 学会发展——沟通合作

1. 培养方案中关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的标准或教学大纲，把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落实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中的材料，对学生学习表现的评价方案。
3. 师范生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活动记录，教师评价结果相关材料。
4. 专业为学生提供参加多种学习共同体构建的活动制度规定；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共同体活动并有实际体验的反思日记等证明材料。
5. 教育实践环节，师范生与中学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进行互动交流的活动资料记录；师范生参与中学多种教研活动诸如开放课堂、同课异构、反思分享、校本教研等系列合作学习的活动资料记录等材料。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相关行动表现的评价。
6. 专业对学生沟通与合作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7. 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3. 专业课程（含主要教学环节）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表。
4. 专业课程规划。

3.2 课程结构

1. 专业课程结构支撑“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的关联图。
2. 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

3.3 课程内容

1.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
2. 专业课程教案。
3. 专业课程学习资源库。
4. 专业课程使用的教材。
5. 专业课程建设管理制度，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

3.4 课程实施

1.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2. 专业教师课程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包括教案、课件等。

3. 学生课程学习的成绩与成效，包括各种类型课程和主要教学环节的过程性材料和终结性材料，如理论课程的作业、试卷，探究课程的研究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技能训练课程的表现性记录、作品，实践课程的见、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 专业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堂教学和学习方式改革的相关材料。
5. 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设计与实施，教师进行课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习和组织社团活动的相关材料。

3.5 课程评价

1. 专业制定的课程设置、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管理制度。
2. 专业培养方案。
3.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4. 课程考核结果定量、定性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5. 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
6. 课程评价结果报告。
7.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8. 培养方案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1. 专业签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2. 近4年与“三位一体”合作方进行教育实践、中学教师培训、基础教育研究和服务合作的相关材料。
3. 对“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和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进行管理、取得成果等相关材料。

4.2 实践基地

1. 已签约的教育实践基地的基本信息、特色介绍，近4年专业教学实践基地接纳实习生数据统计和评价等相关材料。
2. 院系与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过程性资料、学生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
3. 教育实践基地的遴选与管理制度、与教育实践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4.3 实践教学

1. 中学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2. 在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教学大纲，包括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
3. 中学教育实践年度计划、校内外教师指导文件、教育实践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4. 近4年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价相关资料。

4.4 导师队伍

1. “双导师”制度的相关材料。
2. 近4年遴选的“双导师”名册等档案资料。
3. 教育实践“双导师”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成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4. 学校对“双导师”开展相关培训或专业指导活动的相关资料。

4.5 管理评价

1. 中学教育实践指导文件、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2. 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
3. 教育实践考核评定标准。
4. 师范生在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表现性资料和学习成果，包

- 括考勤表、学习心得笔记、听课记录、观察日记、教案设计、教学录像、教学研究小论文等。
5. 专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和中学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指导记录,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和学习成果的评价意见、考核成绩等相关资料。
 6. 教育实践总结分析报告。
 7. 教学管理者、校内外指导教师、学生和实践基地学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教育实践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教育实践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
 8. 教育实践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1. 本专业在校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顺序列出)。
2. 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学历、职称、年龄等基本情况,以及教师与学生数量、生师比、工作量和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情况分析等相关材料。
3. 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教学管理文件中涉及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的文件、制度规定或具体措施。
4. 聘请中学一线优秀教师或教研员担任兼职教师的聘任合同、工作安排、履职情况等相关材料。
5. 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相关分析报告材料。

5.2 素质能力

1. 近3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
2. 近3年专业教师参加国家或省级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奖的相关材料。
3. 专业专任教师近3年教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与教材、获奖等成果材料。
4. 近3年学生评教方案及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5. 专业专任教师指导学生职业规划、毕业生专业发展和承担的培训工作相关材料。
6. 专业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及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7. 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成果等相关材料。

5.3 实践经历

1. 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至少有1年中学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包括年度教学计划、教案、教研活动日志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
2. 近3年专业教师赴深入中学指导教育教学及工作实践的过程性资料。
3. 专业教师与中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档案资料。
4. 近3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5. 近5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 近5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7. 专业教师实践经历考评标准及实施材料。
8. 学校出台有关专业教师实践经历的政策制度和实施情况等资料。

5.4 持续发展

1. 专业教师继续教育等相关资料。
2. 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
3. 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4. 专业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情况，含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项目及导师制、助教制和社会实践等相关资料。
5. 探寻建立高校和中心“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的证明资料。
6. 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反映建设成效的相关资料。
7. 学校和专业培养培训制度及实施情况的资料。
8. 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情况。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1. 近4年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报表等相关材料。
2. 近4年中学教育相关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和相关分析材料。
3.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材料。

6.2 设施保障

1. 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基本配置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2. 信息化教育设施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3. 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6.3 资源保障

1. 现有各类教学资源和数字化资源情况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2. 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课程标准和教材统计表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3. 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的设备设施、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4. 中学教育相关专业学生必读书目、选读书目以及其阅读指导和相关考核材料。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质量监控组织机构与人员情况等资料。
2. 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3. 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制度实施效果的多方评价相关材料。

7.2 内部监控

1. 专业评教评学制度及有关过程性资料。
2. 体现专业教学督导队伍工作情况的相关资料。
3. 反映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估及质量改进的相关记录材料。
4. 反映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控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和措施等材料。
5. 体现毕业要求达成与否和每门课程、每个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对应情况的相关资料。
6. 学校及专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7.3 外部评价

1. 近3年中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资料。
2. 毕业生入职后3-5年职业发展状况分析、近3年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研究报告。
3. 外部评价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的相关资料。
4. 用人单位（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调查资料、汇总表。
5.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包括毕业生跟踪反馈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改进措施等。

7.4 持续改进

1. 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

2. 校内外评价实施情况及其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3. 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其他佐证材料。
4. 反映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的材料。
5. 反映评价促进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及其效果的相关资料。
6. 反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的相关材料。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1. 新生录取类材料。近3年新生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统计分析。近3年录取新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评价成绩及录取志愿情况一览表。近3年新生心理素质测试、笔试及面试试题资料。
2. 招生政策类资料。本专业推进综合性评价录取改革方案及近3年录取办法等资料。近3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与学生签订的公费定向招生培养协议等原始资料。
3. 专业流动类材料。近3年本专业流动（流入、流出）的花名册及数据分析。
4. 特色性举措材料。其他反映专业招生举措及有吸引力的培养举措等特色性资料。

8.2 学生需求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 (1)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
 - (2) 学生参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有利于培养其自主发展能力的各类活动相关材料。
 - (3) 其他基于学生需求对学生进行个别化指导的特色材料（线上交流、课后答疑、社团指导、竞赛指导等）。
2. 政策支持类：
 - (1) 专业进行学生需求调研的过程性资料。
 - (2) 本专业学情分析报告。
 - (3) 对接学生需求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 (4) 转专业学生以往学习经历和学分认定措施。
 - (5) 反映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
 - (6) 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8.3 成长指导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 (1)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 (2)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筛选分析报告。
 -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习产出材料。
 - (4) 薄弱学生帮扶的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 (1) 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的相关材料。
 - (2) 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开设情况，以及学生服务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与心理咨询室建设情况。
 - (4) 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服务的相关材料。
 - (5) 学生指导服务满意度测评及近3年学生指导服务工作责任事故认定情况。
 - (6) 学生工作系统以外的学生指导机制工作情况与成效等其他特色材料。

8.4 学业监控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近年来学生的学业状况。各门课程的成绩册，试卷分析，整体学业分析材料。

(2)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等相关资料。

(3) 兼顾毕业要求与教师资格考试要求的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等档案资料。

(4) 弱势学生帮扶资料。

(5) 师范生课程学习指导、实践学习指导和研究性学习指导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 学生学业监测评价体系与实施办法等相关材料。

(2) 学生学业水平测评标准和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等相关材料。

(3) 学分认定规定及学业预警等相关资料。

(4) 针对毕业要求的学生全程学习状况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等相关材料（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考风考纪等环节监测与改进）。

8.5 就业质量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近3年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以及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比较的相关材料。

(2) 近3年专业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级学校除外）获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情况统计表，以及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比例的相关材料。

(3) 近3年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比例的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 近三届毕业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分析报告。

(2) 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的相关材料。

(3) 鼓励学生从教、支持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制度与措施等相关材料。

8.6 社会声誉

1. 学生发展成果类：

(1) 毕业生入职5年后的专业发展状况调查及结果分析等相关材料。包括入职5年来的专业发展规划、师德演讲与日常考核情况、教育教学测评与优秀活动展示情况、撰写教学论文与反思案例情况、在职学习与学历提升情况、综合荣誉与专业竞赛获奖情况、志愿支教情况等。

(2) 用人单位、同行、家长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率调查表及汇总表。满意度调查的主要方式和方法，相关的问卷。

(3) 专业办学特色、成果和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对专业办学的评价等相关材料。

2. 政策支持类：

(1) 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资料。

(2) 对近4届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研的基本情况及分析。

(3) 近3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修订情况。